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0,03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上述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2019年9月30日，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第一期解除限售，共解除19,755,842股。  
 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5,916,08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  
 1. 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①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如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理工华创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③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④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华锋股份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限制，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暂停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转让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锋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后，本承诺人因华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限售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③若理工华创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④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B、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⑤如相关审核部门对业绩补偿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届时上市公司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有权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7年度及2018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已实现；2019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未实现。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累计
实际净利润	20,776,220.80	41,966,548.95	43,069,974.60	105,812,744.35
承诺净利润	20,500,000.00	40,000,000.00	52,000,000.00	112,500,00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94.06%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重组限售股的限售期已届满，且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2017年度及2018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已实现；2019年度，理工华创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及业绩承诺的要求，本次可解禁股份数量为：收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即39,155,702×75%—（112,500,000—105,812,744.35）/20.97。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为21.13，2019年5月23日和2020年5月29日分别实施了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因此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9,047,880.19，本次收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4.1856%。因在对各收购对象累计可解禁股份数量进行测算时存在小数点位的取舍，计算得出各收购对象本年度累计可解禁股份总数为29,047,875股。2019年已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9,577,842股，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0,033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70,0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5.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因重组获得的股份总数(股)	2019年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年度累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程	15,068,153	7,534,076	11,178,399	3,644,323	2.07%	3,889,754
2	周辉	1,916,996	958,498	1,423,134	463,636	0.26%	494,862
3	张承宁	429,915	214,957	318,935	103,978	0.06%	110,980
4	应仕超	211,433	105,716	156,852	51,136	0.03%	54,581
5	梁爱荣	563,822	281,911	418,274	136,363	0.08%	145,548
6	赵建荣	387,428	193,814	287,564	93,750	0.05%	100,064
7	孙逢春	1,691,467	845,733	1,254,824	409,091	0.23%	436,643
8	杨峰	1,057,167	528,583	784,265	255,682	0.15%	272,902
9	王文华	845,734	422,867	627,412	204,545	0.12%	218,322
10	王智华	718,674	359,337	533,300	173,963	0.10%	185,574
11	梁军	563,822	281,911	418,274	136,363	0.08%	145,548
12	曹文川	35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13	时霖群	352,389	176,194	261,421	85,227	0.05%	90,968

单位：元

单位：股

单位：元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资格等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2009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全国首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8年末，天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41.7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 人员信息  
 2019年末，天衡事务所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59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32人），从业人员1073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骞宽（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8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丛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超过16年。

3. 业务信息  
 天衡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45,626.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0,357.8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481.46万元，审计客户家数为5,000家，天衡事务所为64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审计报告，收费总额6,489.70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江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517,212,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6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448,46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8,742,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9,255,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佳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佳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本次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7,775,75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43元/张（含税息）  
 2、回售申报期：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2日  
 4、回售款划拔日：2020年10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博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同意终止“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据治理项目”）、“园区运营、IT运维、奥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区运营项目”）和“前沿技术预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4,341.34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博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8%（“博彦转债”第二年，即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的票面利率）；t=202天（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0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